

# 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之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1.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货物贸易或工程服务而享有的，并通过绿城集团出具《付款确认书》及绿城集团下属公司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到期支付义务。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2.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绿城集团下属公司基于债权人（即供应商）已提供工程服务和贸易服务而产生的。因此，绿城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工程类、贸易类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各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 3.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初始债务人为绿城集团下属公司，并由绿城集团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成为各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共同债务人。对绿城集团下属公司未能在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5:00前足额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绿城集团将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当日12:00前履行到期清付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本专项计划债务人高度集中，且其综合履约能力与绿城集团及绿城集团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

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的资金，或因绿城内部制度及资金调拨管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 4.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 5.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完成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一方恒融的破产申请，应收账款债权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 6. 债权人的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根据保理合同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就部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对债权人享有回购请求权，但债权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回购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债权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

投资收益。

## 7.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专项计划无其他外部增信，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8.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各笔入池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不一定均为同一天。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存在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绿城集团下属公司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绿城集团未履行《付款确认书》项下的还款义务、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 9. 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共同债务人绿城集团的说明，因公司对工程材料或工程质量的控制考虑，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底层基础贸易可能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因此专项计划可能面临企业在关联交易控制过程中，由于关联交易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经营风险，并因此给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10.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系列专项计划不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将根据每期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情况设置一档或多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并未持有任何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偏差、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及/或原始权益人违约等原因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12.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交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1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14.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15.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会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 **16.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相关政策、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17.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同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执行，该等税负的增加将可能会导致专项计划可分配收益减少，本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将可能相应下降，专项计划将可能无法按发行定价的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投资收益。

#### **18.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19.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0.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21.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 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 **四、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并符合本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条件。
2.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六章第6.2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8.2条“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